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50 万元。

现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向关联方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

于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